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新 發 展

麗 新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建 議 採 納 購 股 權 計 劃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頁至第六頁。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1號舉行，大會通告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僱員）；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根據購股權必須接納之股份之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多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或顧問； (d) 本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及
「%」	指	百分比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執行董事：

林建岳先生 (主席)
劉樹仁先生 (行政總裁)
譚建文先生
張永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
余寶珠女士
鄧永鏘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為求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惠及參與者以及為董事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而採納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746,042,320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時股東將獲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274,604,23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就彼等曾或將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概要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由於未能於現階段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釐定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進行估值並不適當。倘購股權之價值乃按一系列表現指標之投機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對股東構成

董事會函件

誤導。然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資料，而有關購股權之價值資料乃根據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報告之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一般其他類似通用方法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1號舉行，屆時將向股東提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根據章程細則，除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c)親自出席而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d)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須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的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任何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提呈之要求將視為猶如該股東提呈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刊登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事實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備查文件

載有購股權計劃之文件將由本通函寄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可供查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參閱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就彼等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b) 參與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之股份數目。

(c)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十年之期間有效及生效。

(d) 授出購股權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敏感資料於報刊上公佈為止。尤其不得於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當日起至刊登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公司任何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最後限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已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於會上進行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f)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指定者外，概無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g) 要約之接納

有關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不包括要約日期)內以書面接納要約。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h)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i) 購股權期限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付或轉讓。

(k) 配發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承授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l) 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根據購股權計劃第7.1(e)條終止其僱傭之理由於不再受僱前產生，則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購股權將於終止有關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全部或部份行使(以其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根據購股權計劃第7.1(e)條終止其僱傭之理由並於不再受僱前產生，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m)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由於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或購回股份或重組安排或透過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授人。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之購股權(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當日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2)個月後之日期或法院批准該債務協議或安排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其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附有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所有款項)，悉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則應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重組資本架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內因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進行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重組(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之交易之代價除外)，以致須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作出任何修訂，則須按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認購價；及／或(iii)本通函所述可供承授人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並經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有關修訂須在作出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作出有關修訂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其於作出有關修訂前應付者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惟倘作出修訂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

(q)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發行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具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u)段所述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限額內進行。

(r)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

- (i) 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任何對參與者有利之更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iii) 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及
- (iv) 對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更改

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惟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計劃屆滿前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身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t)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i)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l)段所述可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m)段所述之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之日；

- (iv) 在(o)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期；
 - (aa) 其嚴重失職；或
 - (bb) 其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或
 - (cc) 其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dd) (倘董事會如此決定) 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任何其他僱主有權終止其聘用之理由。
 - (vi) 在(n)段之規限下，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之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j)段之日期；
 - (viii) 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牽涉任何清盤、解散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向承授人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之後均不可行使。
- (u)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惟於計算10%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然而，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於計算「已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必須指定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承授人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即使與購股權計劃相反之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批准，每名參與者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1%。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